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55%（即562.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請參閱「業務 — 建設承包業務 — 電網項目 — 待開展項目」及「業務 — 建設承包業務 — 發電項目 — 待開展項目」；
- 約15%（即153.5百萬港元）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即20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將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即10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6.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6.6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7.7百萬港元；(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3.7百萬港元；(i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9.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根據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的函件，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匯入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任何所得款項。